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4〕1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规则〉的通知》（泉政办〔2018〕15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24〕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考核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县级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二）考核周期。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23年到2027年，每年开展1次。

二、考核原则及内容

（一）考核原则。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强化欠薪源头治理、加强对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防范化解欠薪群体性事件、欠薪投诉举报处置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具体如下：

1.对各县级政府考核内容

（1）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监管责任方面：落实根治欠薪工作机制，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督导考核情况；加强根治欠薪宣传引导和执法能力建设情况。

（2）突出源头治理，推进制度建设方面：整顿规范建设市场秩序，改进工程款支付管理情况；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情况；提升根治欠薪信息化水平，加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情况。

（3）依法查处案件，巩固治欠成效方面：依法查处欠薪案件，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情况；及时处置部、省、市三级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和重大欠薪案件、信访案件、舆情事件情况。

2.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内容

（1）落实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职责方面：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职责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安排情况。

（2）健全完善本行业本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方面：

落实国家、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求情况，健全完善本行业本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创新情况。

（3）对县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指导、支持、督促检查方面：建立市、县、乡镇三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本系统履职尽责、落实各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制度情况；对县、乡镇两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指导、支持情况。

（4）落实部门间各项联动机制方面：加强部门沟通协作，落实各项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办案、专项整治、应急处置、信息共享等工作情况。

（5）欠薪维权渠道畅通、线索处置及移送方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维权方式情况；落实首问负责制，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移送的欠款欠薪线索案件快速响应、有效督办、妥善办结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情况；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欠薪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对各县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三、考核程序

（一）对各县级政府考核程序

对各县级政府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数据核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依托省劳动监测预警

大数据平台、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等相关信息化平台，采集各县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相关数据，核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县级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通过抽查在建工程项目等方式对各地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3.第三方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托省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相关实名制数据，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实地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各地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半年出具1份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重在常态化发现问题、分析形势、推动工作，评估结果作为市级考核参考。评估报告向各地、各有关部门反馈，督促限时整改存在问题。

4.暗访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或委托媒体及相关单位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5.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情况，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和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以及国务院对我省考核涉及我市通报结果（如有）、省政府对市政府考核涉及各县（市、区）通报结果（如有）等，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

报领导小组审批。

（二）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程序

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业务必须管欠薪”原则实施，主要考核要点包括落实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职责情况，健全完善本行业本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对县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指导、支持、督促检查情况，落实部门间各项联动机制情况以及欠薪维权渠道畅通、线索及时移交处置情况。

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部门总结。市直有关部门对照考核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县级评价。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3.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平时工作掌握情况，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4.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三方评价情况，以及加分、扣分情况，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情况形成考核评价建议。

5.结果通报。考核评价建议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市

效能办。

四、评分办法

（一）各县级政府考核评分办法

对各县级政府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1.同时符合以下 2 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七名且考核评分在 90 分（含）以上。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市最后一名且考核评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

（2）发生 3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4）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30 人以上越级上访事件的；

（5）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二）市直有关部门评分办法

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1.根据各部门考核评分情况进行排序，择优评定 A 级，A 级名额不超过参评部门数量的三分之一；

2.考核评分 < 60 分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3.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4.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效突出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加分；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引发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扣分。加分或扣分不超过 5 分。

五、结果运用

（一）各县级政府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级政府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二）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县级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级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县级政府及时组织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三）对各县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

作履职尽责不到位，突出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抄送市委组织部、市效能办。

（四）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要求

（一）各县级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二）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